

环境政策声明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废气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污水及废弃物排放且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并参考上述法律法规制定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政策声明。

本公司环境政策声明适用于本公司总部及所属成员企业的生产运营设施、产品和服务、销售和物流、废物管理、尽职调查和收并购环节，旨在对我们将会采取的如下行动做出声明：

1. 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持续实施和改进环境管理体系，努力达到或超过行业最佳实践标准；
2. 减少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有害废弃物和无害废弃物排放，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生产运营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3.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优化能源、水、土地和其他资源的利用，不断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4. 促进可持续绿色产品和绿色工艺创新，创造新的商业机会；
5. 制定与节能、减排、资源利用效率相关的环境目标，并据此

不断提升环境表现；

6. 每年对公司所属成员企业开展线上或线下的环境合规性审查，确保该合规性审查能够覆盖所有成员企业；

7. 致力于提升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环境意识。对于员工，我们开展各类培训，促使其了解自身工作对于环境的影响，以及应尽的环境责任和义务；对于其他利益相关方，我们保持公开沟通，通过多种利益相关方参与和沟通渠道，确保我们的经销商和供应商等合作伙伴亦能意识到并遵守其环境责任；对于社区，我们通过与利益相关者保持积极的关系，我们致力于为公司运营所在社区带来环境方面的正面影响。

角色和职责

为保障本政策贯彻落实，本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职责架构。

1. 治理层

董事会对本公司的 ESG 策略及汇报承担责任，定期听取并审阅战略及 ESG 委员会对 ESG 工作进度的汇报，并对 ESG 工作方针进行指导。

战略及 ESG 委员会为董事会下属的 ESG 管理委员会，对 ESG 事宜进行监管，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关于 ESG 工作的重大事项。

2. 管理层

本公司董事长承担环保工作领导责任，由分管环保工作副总经理总体执行环保领导工作，其他治理层员工负责分管范围内的环保

工作，各部门负责人作为本部门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带领本部门员工积极践行政策内容。

3. 员工

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全体员工必须阅读本政策，并理解其在本政策下的义务，并将其潜在或实际违反环境法规或政策的行为及时告知其上级领导。